2026年巴青县贡日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贡日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五、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巴青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巴青县贡日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是协助乡政府领导同志处理农牧综合服务中心日常工作的机构。

第三条 巴青县贡日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巴青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县政府对巴青县贡日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巴青县贡日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日常政务和事务。协助巴青县贡日乡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负责巴青县贡日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各项日常工作，指导各村（居）及巴青县贡日乡人民政府各部门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县人民政府及巴青县贡日乡人民政府领导批示。

（三）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乡党政信息公开和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负责信息公开和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编辑政府公报。

（四）牵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和“放管服”工作。

（五）负责上级工作组、来宾的接待服务保障工作。

（六）负责巴青县贡日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巴青县贡日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事务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乡外事工作，牵头负责相关协调和服务工作。

（八）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乡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巴青县贡日乡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另行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由乡党委、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乡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乡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巴青县贡日乡机构设置情况

巴青县贡日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兽防编制12名。部门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0名、副科级1名）。下设兽防站、水利办、项目办、增收办、防抗灾办、草补等6个科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巴青县贡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兽防站）.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92.02万元，比上年增加492.0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6年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单独做部门预公开；支出预算492.02万元，比上年增加492.0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6年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单独做部门预公开。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6年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单独做部门预公开。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0.09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车辆1辆。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0个，资金0万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止目前,我单位暂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